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丰征公告[2024]5号

为实现丰台分区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丰台区南苑街道槐房村、新官村。

范围：东至范家庄西路，南至丰台区区界，西至规划新官旧村一路，北至规划南公路环。

权属：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南苑街道槐房村、北京新官昕源益达投资管理公司及南苑乡合作经济联合社。

用途：A1 行政办公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三办”新址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